

# 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外资金融机构在内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由于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从 2003 年底从人民银行转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有关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管职能，也由人民银行转移到银监会。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是各金融机构根据各自机构的特点和经营情况，将反洗钱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分解、细化落实到金融机构的具体管理和业务流程中的内部规定。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形式并没有统一要求，但是，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必须全面反映反洗钱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反洗钱具体操作要求可以比法律要求更加严格，但不能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更加宽松。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明确规定，新设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增设分支机构应当制定有效的反洗钱措施。是否制定有效的反洗钱措施，是金融监管部门在机构设立或者增设审批时考查的一项具体内容。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在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中具有强制性，可以作为内部管理考核、奖励和惩罚的依据。另外，在发生洗钱犯罪时，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往往成为判断金融机构有关人员是否承担法律责任的参考。在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履行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规定的情况下，仍然发生了洗钱犯罪行为的，有关工作人员一般可以免于承担法律责任。